

证券代码：832491

证券简称：奥迪威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曙光
- 6.：梁美怡（董事会秘书）、李磊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蔡锋（监事会主席）、秦小勇（监事）、马拥军（监事）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

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编制〈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